

股票代碼：13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1號
電 話：07-35135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65
(七)關係人交易	65~68
(八)質押之資產	68~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其 他	72~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
3.大陸投資資訊	77~78
4.主要股東資訊	78
(十四)部門資訊	78~8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286,525千元及37,436,28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80%及32.75%；負債總額分別為4,573,224千元及5,640,498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7.82%及13.60%；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19,580千元、(159,991)千元、254,543千元及(112,423)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4.85)%、(10.28)%、(49.12)%及(5.22)%。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704,006千元及1,259,330千元，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1,402千元、100,185千元、122,203千元及169,81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及(十八)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惟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眉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6.30		(重編後)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110.1.1		負債及權益	111.6.30		(重編後)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110.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227,140	10	7,650,122	6	7,183,590	5	4,799,89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3,658,893	10	12,737,689	10	4,436,547	4	3,615,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六(二))	291,396	-	357,219	-	1,053,093	8	829,533	7	2110 應付短期票(附註六(十五))	1,429,812	1	1,429,955	1	-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三))	11,286	-	9,674	-	8,930	0	9,195	0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廿四))	115,650	-	20,612	-	98,825	-	1,676	-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283,663	2	3,391,732	3	3,929,029	3	1,841,564	1	2170 應付帳款	1,781,573	2	1,759,025	1	2,279,423	2	1,394,928	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 七)	235,665	-	477,344	-	77,245	0	31,106	0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676	-	11,333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9,915	-	115,814	-	179,388	1	144,294	1	220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3,346,800	2	2,564,997	2	1,614,510	1	1,429,86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833	-	6,104	-	-	-	-	-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72	-	39,477	-	21,666	-	5,63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3,635,153	32	42,131,583	31	16,771,248	15	12,665,959	12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六 (二十))	115,592	-	478,734	1	244,186	-	282,291	-
1410 預付款項	1,242,939	1	1,738,875	1	2,837,079	3	1,246,404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七))	74,295	-	56,324	-	58,023	-	43,2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3,342,368	3	1,476,978	1	2,969,399	3	2,878,214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 註六(十三)及六(十四))	2,378,493	2	1,511,515	1	1,061,109	1	1,914,833	2
流動資產合計	65,345,358	48	57,355,445	42	35,009,001	31	27,089,168	2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43,247	-	127,720	-	93,745	-	60,911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2,961,503	17	20,737,381	16	9,908,034	8	8,748,394	8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54,055	-	6,973,779	5	10,746,855	9	10,746,855	1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4,614,977	3	4,684,096	4	3,500,000	3	3,500,00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1,435,939	1	3,050,053	2	2,797,348	3	2,799,521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4,816,994	11	13,905,589	10	12,692,183	11	7,489,650	7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659,114	3	2,329,486	2	2,152,087	2	2,038,003	2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六 (二十))	3,262,011	3	3,200,532	2	1,728,700	2	1,772,81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5,868,071	19	25,119,743	19	24,161,110	21	23,125,654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6,764,316	5	6,764,316	5	6,716,051	6	6,497,650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16,918	1	864,464	1	892,580	1	872,937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9,541	-	240,124	-	263,614	-	249,7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8,867,067	28	38,867,067	29	38,013,116	33	37,626,827	36	2611 長期應付票(附註六(十六))	5,626,382	4	5,254,518	4	6,501,055	6	5,656,112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79,746	-	172,308	-	164,835	-	159,1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171,648	-	140,232	-	150,479	-	127,6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1,023	-	11,023	-	11,023	-	11,0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525,869	26	34,189,407	25	31,552,082	28	25,293,565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93,026	-	497,942	-	349,723	-	339,528	-	負債總計	58,487,372	43	54,926,788	41	41,460,116	36	34,041,959	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684,959	52	77,885,865	58	79,288,677	69	77,719,521	7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產總計	\$ 137,030,317	100	135,241,310	100	114,297,678	100	104,808,689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二))	37,848,502	28	37,848,502	28	32,848,502	29	32,848,502	3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二))	1,579,658	1	1,454,301	1	583,815	1	583,815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二))：								
									法定盈餘公積	2,884,198	2	2,389,125	2	2,311,174	2	2,311,1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66,198	28	35,390,076	26	35,601,629	31	35,601,629	3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077)	(1)	4,738,292	3	3,306,246	3	1,187,113	1
										39,829,319	29	42,517,493	31	41,219,049	36	39,099,916	37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524,666)	(1)	(950,314)	(1)	(1,008,426)	(1)	(966,63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8,108)	-	(576,946)	-	(856,633)	(1)	(854,259)	(1)
										(862,774)	(1)	(1,527,260)	(1)	(1,865,059)	(2)	(1,820,892)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394,705	57	80,293,036	59	72,786,307	64	70,711,341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148,240	-	21,486	-	51,255	-	55,389	-
									權益總計	78,542,945	57	80,314,522	59	72,837,562	64	70,766,730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030,317	100	135,241,310	100	114,297,678	100	104,808,689	100

董事長：陳瑞隆

經理人：余建松

會計主管：陳穎俊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 8,139,107	100	\$ 9,341,857	100	15,521,372	100	16,678,3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901,576	36	2,383,731	26	15,245,102	98	13,769,325	83
營業毛利	237,526	3	1,858,126	20	276,270	2	2,909,057	17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47,715	4	200,955	2	612,819	4	404,877	3
6200 管理費用	232,438	3	302,522	3	433,638	3	559,73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880	1	115,194	1	177,028	1	215,64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680,033	8	618,671	6	1,223,485	8	1,180,255	7
營業(淨損)淨利	(442,507)	(5)	1,239,455	14	(947,215)	(6)	1,728,80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	61,965	-	42,045	-	96,167	-	95,49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68,627	1	37,373	-	97,126	1	85,5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六))	(114,731)	(2)	2,803	-	39,042	-	4,0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六(廿六))	(101,217)	(1)	(60,516)	(1)	(186,710)	(1)	(117,2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64,358	1	92,873	1	109,989	1	166,210	1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	-	391,553	4	-	-	391,5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98)	(1)	506,131	4	155,614	1	625,622	4
稅前(淨損)淨利	(463,505)	(6)	1,745,586	18	(791,601)	(5)	2,354,424	1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廿一))	(850)	-	228,915	2	3,642	-	242,406	2
本期(淨損)淨利	(462,655)	(6)	1,516,671	16	(795,243)	(5)	2,112,01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383,134)	(5)	117,933	2	(141,583)	(1)	(2,43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二))	(12,603)	-	76	-	(7,254)	-	4,4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5,737)	(5)	118,009	2	(148,837)	(1)	1,9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二))	(22,731)	-	(168,395)	(2)	432,357	3	(49,09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二))	(2,486)	-	8,634	-	(6,556)	-	5,92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217)	-	(159,761)	(2)	425,801	3	(43,1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954)	(5)	(41,752)	-	276,964	2	(41,1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3,609)	(11)	1,474,919	16	(518,279)	(3)	2,070,832	1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5,219)	(6)	1,518,100	16	(786,559)	(5)	2,114,78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7,436)	-	(1,429)	-	(8,684)	-	(2,765)	-
	\$ (462,655)	(6)	1,516,671	16	(795,243)	(5)	2,112,01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6,163)	(11)	1,477,876	16	(509,748)	(3)	2,074,96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7,446)	-	(2,957)	-	(8,531)	-	(4,134)	-
	\$ (883,609)	(11)	1,474,919	16	(518,279)	(3)	2,070,832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2)		0.46		(0.21)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0.46		(0.21)		0.64	

董事長：陳瑞隆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余建松

~5~



會計主管：陳穎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848,502	583,815	2,311,174	35,601,629	1,287,983	(966,202)	(854,259)	70,812,642	55,389	70,868,03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0,870)	(431)	-	(101,301)	-	(101,301)
期初重編後餘額	32,848,502	583,815	2,311,174	35,601,629	1,187,113	(966,633)	(854,259)	70,711,341	55,389	70,766,730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2,114,783	-	-	2,114,783	(2,765)	2,112,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4,329	(41,793)	(2,353)	(39,817)	(1,369)	(41,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2,119,112	(41,793)	(2,353)	2,074,966	(4,134)	2,070,8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	-	(21)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餘額	\$ 32,848,502	583,815	2,311,174	35,601,629	3,306,246	(1,008,426)	(856,633)	72,786,307	51,255	72,837,562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37,848,502	1,454,301	2,389,125	35,390,076	4,738,292	(950,314)	(576,946)	80,293,036	21,486	80,314,522
本期淨損	-	-	-	-	(786,559)	-	-	(786,559)	(8,684)	(795,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8	425,648	(154,185)	276,811	153	276,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1,211)	425,648	(154,185)	(509,748)	(8,531)	(518,2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073	-	(495,07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6,122	(2,676,1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13,940)	-	-	(1,513,940)	-	(1,513,9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5,357	-	-	-	-	-	125,357	(125,35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60,642	260,6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3,023)	-	393,023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7,848,502	1,579,658	2,884,198	38,066,198	(1,121,077)	(524,666)	(338,108)	78,394,705	148,240	78,542,9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隆



經理人：余建松



會計主管：陳穎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負債準備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重編後)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	(791,601)	2,354,424
	618,964	541,420
	4,245	4,337
	2,523	(238,754)
	186,710	117,272
	(96,167)	(95,496)
	(28)	(2,080)
	(109,989)	(166,210)
	62	92
	-	5,264
	(11,430)	2,866
	-	(391,553)
	(14)	(27)
	594,876	(222,869)
	(1,110,820)	(2,144,881)
	241,679	(26,139)
	50,986	(4,377)
	(1,492,151)	(4,108,156)
	495,936	(1,590,675)
	(175,527)	(105,919)
	(1,989,897)	(7,980,147)
	95,038	97,149
	22,548	884,495
	(10,657)	-
	(662,131)	173,748
	(302,780)	(82,216)
	(84,473)	32,834
	(942,455)	1,106,010
	(2,932,352)	(6,874,137)
	(2,337,476)	(7,097,006)
	(3,129,077)	(4,742,582)
	101,080	67,959
	(173,814)	(104,090)
	(36,376)	(10,838)
	(3,238,187)	(4,789,551)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重編後)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	(99,144)	(265,850)
	115,516	280,935
	(1,197,025)	(1,741,387)
	27	-
	(1,692)	(10,994)
	(1,689,863)	14,734
	(195,155)	(10,328)
	7,271,398	56,841
	-	186,000
	<u>4,204,062</u>	<u>(1,490,049)</u>
	5,421,602	9,063,150
	(3,315,694)	(8,236,572)
	6,222,332	15,360,779
	(4,594,821)	(11,001,564)
	18,410,000	15,782,100
	(18,040,000)	(14,936,900)
	(33,613)	(29,554)
	31,416	22,878
	(2,544)	(2,862)
	<u>260,642</u>	-
	<u>4,359,320</u>	<u>6,021,455</u>
	251,823	(38,164)
	5,577,018	(296,309)
	<u>7,650,122</u>	<u>7,479,899</u>
\$	<u>13,227,140</u>	<u>7,183,5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股利
不動產採購解約返還價款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支付之利息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陳瑞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余建松



會計主管：陳穎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遷址至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一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以及經營土地開發業務。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及尼龍粒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此修正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出售該企業準備將其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所生產之項目而產生之價款(例如，出售測試機器是否正常運作時生產之樣品所得之價款)。出售此類樣品之價款以及生產之成本，應認為損益。

修正規定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係指評估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而非評估其財務績效(例如達到特定營業利率水準)。

此修正追溯適用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可供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會計變動使得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101,301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431千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100,87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183,276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223千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183,499千元，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213,898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1,455千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212,442千元，並使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增加21,792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減少0.01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增加82,629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減少0.03元，對現金流量表則無影響。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將使得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2,413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222千元及未分配盈餘增加2,19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增加9,132千元，對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無影響，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減少2,191千元，對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2.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0.1.1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欣)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綠科)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雙子星)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及二
本公司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威名)(原名：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化學製品、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0.31 %	0.36 %	0.36 %	0.37 %	註一及二
本公司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4.52 %	44.52 %	44.52 %	44.52 %	註一
本公司	盛豐建築投資責任有限公司(盛豐)	從事經營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相關技術顧問、租賃機械設備、建築材料批發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鼎越)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兆欣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02 %	4.02 %	4.02 %	4.02 %	註一
兆欣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55.48 %	55.48 %	55.48 %	55.48 %	註一
兆欣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緯)	從事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65.34 %	91.10 %	91.10 %	91.10 %	註一及四
聯化	威名	生產銷售化學製品、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99.69 %	99.64 %	99.64 %	99.63 %	註一及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0.1.1	
聯化	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95.98 %	95.98 %	95.98 %	95.98 %	註一
聯化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威達石化)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 %	- %	- %	100.00 %	註一
聯化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威材)	工程塑料、生產高值石化下游產品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威名	威名(如東)工程有限公司(威名工程)	工程諮詢勘察設計、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工程管理服務、化工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中華雙子星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拓豐)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拓豐	威京雙子星(緬甸)投資有限公司(緬甸雙子星)	投資及技術諮詢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拓豐	中石化雙子星(印度)有限公司(印度雙子星)	從事房地產和石化市場研究及諮詢業務	99.99 %	99.99 %	99.99 %	99.99 %	註一
拓豐	威京雙子星(越南)投資有限公司(越南雙子星)	完善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活動相關顧問	100.00 %	100.00 %	99.01 %	99.01 %	註一及五
緬甸雙子星	威鋒(緬甸)有限公司(威鋒)	建築工程、房地產經營、開發及銷售服務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註一
鼎越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大鷹)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註一：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非重大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三月二十三日、一月五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聯化轉增資威名人民幣200,000千元、人民幣20,000千元、人民幣13,000千元及人民幣70,000千元。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三月十四日、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及六月十六日增資鼎越1,000,000千元、2,420,000千元、11,340,000千元及4,200,000千元，經評估後認為鼎越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申報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註四：泰緯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65.34%。

註五：越南雙子星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與非控制權益之股東達成協議，註銷其持有之0.99%股權。註銷後拓豐持有越南雙子星100%股權。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影響敘述如下：

110.1.1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26,955	(101,301)	23,125,6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6,202)	(431)	(966,633)
未分配盈餘	1,287,983	(100,870)	1,187,113
110.6.30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44,386	(183,276)	24,161,1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8,649)	223	(1,008,426)
未分配盈餘	3,489,745	(183,499)	3,306,246
110.12.31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33,641	(213,898)	25,119,7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8,859)	(1,455)	(950,314)
未分配盈餘	4,950,734	(212,442)	4,738,292
110年1月至6月			
綜合損益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營業成本	\$ 13,686,696	82,629	13,769,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u>110.1.1</u>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393	1,726	8,638	1,8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53,508	2,923,423	2,494,877	3,668,398
定期存款	9,972,239	4,724,973	3,880,118	3,659,705
約當現金	-	-	799,957	149,9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227,140</u>	<u>7,650,122</u>	<u>7,183,590</u>	<u>7,479,899</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u>110.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	-	-	11,791
結構式存款	-	22,226	21,540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291,396</u>	<u>334,993</u>	<u>1,031,553</u>	<u>817,742</u>
小計	<u>291,396</u>	<u>357,219</u>	<u>1,053,093</u>	<u>829,53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4,055	6,973,779	10,746,855	10,746,855
票				
合 計	<u>\$ 345,451</u>	<u>7,330,998</u>	<u>11,799,948</u>	<u>11,576,388</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投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特別股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轉換為普通股。因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屬財務性投資，無董事會代表，不參與日常營運及參與政策制訂過程，故判斷無重大影響力，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金額分別為5,245,397千元及9,998,925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到減資退回股款之金額為3,794,637千元。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基準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現金股利之金額為6,966,562千元，並調整相關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列示。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0.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286	9,674	8,930	9,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656,865	2,270,979	2,056,879	2,059,05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79,074	779,074	740,469	740,469
小計	1,435,939	3,050,053	2,797,348	2,799,521
合計	\$ 1,447,225	3,059,727	2,806,278	2,808,716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當選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423,258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393,02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未分配盈餘。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經法院駁回確定，Praxair Inc.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民國一〇二年臨時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及改選董監事，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訴訟。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一、二審勝訴後被告上訴第三審遭駁回，本案發回台北高等法院審理，惟於民國一〇四年收受駁回之判決，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後遭駁回，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判決確定。另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對公司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所指派董事長勝訴，被告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指派中普公司之董事長與中普公司委任關係存在。經濟部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來函說明依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2455號裁定，認本公司前董事長為董事長，並恢復代表人為本公司前董事長。惟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前均未能依經濟部之要求辦理合法改選，以致中普公司之董監事缺位。為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旋即依雙方的合資協議提起仲裁，並依法向法院聲請檢查人與臨管人之設置，未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竟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六日准予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辦理變更登記，無視雙方合資協議之本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向國際仲裁協會(ICC)提出仲裁救濟，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收受國際仲裁協會之仲裁結果，本公司部分勝訴，並有權受領民國一〇二年中普公司股利。為求本公司之權益保障，本公司對於敗訴部分，復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日向台北地院提出撤銷仲裁之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北地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提起之撤銷仲裁訴訟。本公司不服台北地院駁回撤銷仲裁之判決，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委由律師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遭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全案已定讞。

合併公司持續與中普公司協商，目前持股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u>110.1.1</u>
應收票據	\$ 485,473	628,485	760,516	375,6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67,917	3,574,627	3,578,615	1,906,374
其他應收款	59,915	115,814	179,388	149,618
減：備抵呆帳	<u>(334,062)</u>	<u>(334,036)</u>	<u>(332,857)</u>	<u>(451,717)</u>
淨額	<u>\$ 3,579,243</u>	<u>3,984,890</u>	<u>4,185,662</u>	<u>1,979,96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6.30</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457,515	0%~2.59%	89,687
逾期0~30天	143,432	0%~1.74%	2,500
逾期31~120天	65,083	0%~3.55%	2,312
逾期121~365天	9,685	0%~20.37%	1,973
逾期超過一年	<u>237,590</u>	100%	<u>237,590</u>
	<u>\$ 3,913,305</u>		<u>334,062</u>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974,874	0%~2.35%	93,413
逾期0~30天	64,232	0%~1.25%	800
逾期31~120天	36,233	0%~3.06%	1,109
逾期121~365天	5,997	0%~18.74%	1,124
逾期超過一年	<u>237,590</u>	100%	<u>237,590</u>
	<u>\$ 4,318,926</u>		<u>334,03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14,383	0%~2.23%	93,970
逾期0~30天	31,753	0%~0.81%	256
逾期31~120天	34,137	0%~2.73%	932
逾期121~365天	656	0%~16.67%	109
逾期超過一年	237,590	100%	237,590
	<u>\$ 4,518,519</u>		<u>332,857</u>

	110.1.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54,328	0%~4.60%	94,485
逾期0~30天	9,103	0%~0.94%	86
逾期31~120天	9,422	0%~3.18%	300
逾期121~365天	2,378	0%~16.67%	396
逾期超過一年	356,450	100%	356,450
	<u>\$ 2,431,681</u>		<u>451,71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334,036	451,71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19,275)
外幣換算損益	26	415
期末餘額	<u>\$ 334,062</u>	<u>332,857</u>

威華及威強對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依合同支付所有欠款提起訴訟，並於本期收受法院裁定，由於該公司已無財產可供分配，破產程序終結，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沖銷無法收回之備抵損失119,275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十一)。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u>110.1.1</u>
製成品	\$ 1,353,964	1,011,642	854,564	604,363
在製品	457,183	464,297	308,432	390,589
原料	2,443,378	1,956,928	1,901,797	1,527,523
燃料	20,888	19,907	14,356	14,345
商品存貨	<u>833,489</u>	<u>474,530</u>	<u>588,447</u>	<u>277,376</u>
小計	<u>5,108,902</u>	<u>3,927,304</u>	<u>3,667,596</u>	<u>2,814,196</u>
預付土地款	-	-	12,340,010	9,340,010
營建用地	37,584,818	37,584,818	415,441	415,441
營建用地－抵價地	9,423	9,423	9,423	9,423
容積價款	13,535	13,535	13,535	13,535
在建房地	<u>918,475</u>	<u>596,503</u>	<u>325,243</u>	<u>73,354</u>
小計	<u>38,526,251</u>	<u>38,204,279</u>	<u>13,103,652</u>	<u>9,851,763</u>
合計	<u>\$ 43,635,153</u>	<u>42,131,583</u>	<u>16,771,248</u>	<u>12,665,95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京華城土地永久所有權國際標售案」，並於同日投標取得該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買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之土地，總金額新台幣37,200,010千元，以取得營業用地為本交易目的與用途。買賣雙方均同意，將買賣價金及不動產(包括本標的及其上原有建物)交付信託。截至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累積支付金額分別為37,200,010千元、37,200,010千元、12,340,010千元及9,340,01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0千元、0千元、24,860,000千元及27,860,000千元。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在建房地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93,028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銷貨成本	\$ 7,527,476	7,143,121	14,557,765	13,325,41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550	2,657	(11,430)	2,866
存貨盤損(盈)淨額	(367)	(1,383)	142	(1,651)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	373,070	241,661	702,877	447,994
製造費用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153)</u>	<u>(2,325)</u>	<u>(4,252)</u>	<u>(5,300)</u>
淨額	<u>\$ 7,901,576</u>	<u>7,383,731</u>	<u>15,245,102</u>	<u>13,769,325</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其他流動資產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u>110.1.1</u>
其他金融資產	\$ 2,676,765	986,902	2,460,480	2,475,214
其他	665,603	490,076	508,919	403,000
	<u>\$ 3,342,368</u>	<u>1,476,978</u>	<u>2,969,399</u>	<u>2,878,214</u>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間之定期存款。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u>110.1.1</u>
關聯企業	<u>\$ 3,659,114</u>	<u>2,329,486</u>	<u>2,152,087</u>	<u>2,038,003</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u>110.1.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	<u>\$ 3,659,114</u>	<u>2,329,486</u>	<u>2,152,087</u>	<u>2,038,003</u>
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				
金額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4,358	92,873	109,989	166,210
其他綜合損益	(15,089)	8,710	(13,810)	10,342
綜合損益總額	<u>\$ 49,269</u>	<u>101,583</u>	<u>96,179</u>	<u>176,552</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當選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將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470,919千元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是否有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等新資訊，並於一年內據以調整相關之會計處理。

4.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包含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皆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	\$ 5,730,777	293,841	5,023,945	46,877,568	97,104	329,750	10,234,692	-	68,587,677
餘額									
增 添	-	-	-	7,226	2,127	2,608	1,185,064	-	1,197,025
處 分	-	-	-	(163,414)	(1,289)	(1,935)	-	-	(166,638)
移 轉	510,691	-	651,090	1,506,964	369	10,013	(2,679,127)	-	-
匯率影響數	-	-	48,315	59,136	750	1,807	112,783	-	222,79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6,241,468	293,841	5,723,350	48,287,480	99,061	342,243	8,853,412	-	69,840,855
民國110年1月1日重編後	\$ 5,730,777	293,880	4,560,436	44,020,701	86,911	278,762	9,821,190	-	64,792,657
餘額									
增 添	-	-	-	6,528	5,808	4,048	1,539,004	-	1,555,388
處 分	-	-	-	(78,032)	(544)	(215)	-	-	(78,791)
移 轉	-	-	12,132	582,335	69	27,751	(622,287)	-	-
匯率影響數	-	-	(3,121)	(1,731)	(57)	(110)	(12,691)	-	(17,710)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5,730,777	293,880	4,569,447	44,529,801	92,187	310,236	10,725,216	-	66,251,54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32,839	1,654,818	35,349,025	64,282	212,723	-	5,954,247	43,467,934
本年度折舊	-	2,604	71,619	478,133	4,700	20,628	-	-	577,684
處 分	-	-	-	(163,389)	(1,289)	(1,871)	-	-	(166,549)
移 轉	-	-	80	(229)	-	149	-	-	-
重 分 類	-	-	23,483	49,273	-	-	-	-	72,7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473	13,113	317	1,056	-	-	20,959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	235,443	1,756,473	35,725,926	68,010	232,685	-	5,954,247	43,972,78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7,439	1,514,351	34,641,268	57,052	188,315	-	5,038,578	41,667,003
本年度折舊	-	2,744	70,328	414,423	3,646	12,615	-	-	503,756
處 分	-	-	-	(77,943)	(541)	(215)	-	-	(78,6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08)	(1,009)	(25)	(84)	-	-	(1,626)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	230,183	1,584,171	34,976,739	60,132	200,631	-	5,038,578	42,090,434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	\$ 5,730,777	61,002	3,369,127	11,528,543	32,822	117,027	10,234,692	(5,954,247)	25,119,743
民國111年6月30日	\$ 6,241,468	58,398	3,966,877	12,561,554	31,051	109,558	8,853,412	(5,954,247)	25,868,071
民國110年1月1日重編後	\$ 5,730,777	66,441	3,046,085	9,379,433	29,859	90,447	9,821,190	(5,038,578)	23,125,654
民國110年6月30日重編後	\$ 5,730,777	63,697	2,985,276	9,553,062	32,055	109,605	10,725,216	(5,038,578)	24,161,110

1.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59,884千元及93,495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2,388,000千元（約新台幣111億元）資本金分次到位，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包括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之生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累積實際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21,000千元、1,688,000千元、1,688,000千元及1,618,000千元，已投入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7,979千元、1,688,000千元、1,611,632千元及1,449,023千元。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土地及海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及海域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8,414	662,772	26,236	110,549	18,094	490	1,066,555
增 添	-	-	76,765	3,633	2,767	-	83,165
處 分	-	-	(16,650)	-	(4,820)	-	(21,4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655	-	-	-	-	14,655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248,414</u>	<u>677,427</u>	<u>86,351</u>	<u>114,182</u>	<u>16,041</u>	<u>490</u>	<u>1,142,90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8,407	658,503	19,751	111,057	16,931	1,938	1,036,587
增 添	18,965	-	2,705	30,432	7,956	-	60,058
處 分	(484)	-	(207)	(30,940)	(3,761)	-	(35,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2)	-	-	-	-	(1,072)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246,888</u>	<u>657,431</u>	<u>22,249</u>	<u>110,549</u>	<u>21,126</u>	<u>1,938</u>	<u>1,060,18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019	86,682	16,467	64,448	8,172	303	202,091
提列折舊	4,965	6,949	8,879	17,417	3,016	54	41,280
處 分	-	-	(16,650)	-	(2,670)	-	(19,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6	-	-	-	-	1,936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30,984</u>	<u>95,567</u>	<u>8,696</u>	<u>81,865</u>	<u>8,518</u>	<u>357</u>	<u>225,9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13	72,578	6,304	60,620	6,348	1,187	163,650
提列折舊	4,792	6,796	5,413	17,369	2,991	303	37,664
處 分	(327)	-	(207)	(30,940)	(2,086)	-	(33,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	-	-	-	-	(153)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21,078</u>	<u>79,221</u>	<u>11,510</u>	<u>47,049</u>	<u>7,253</u>	<u>1,490</u>	<u>167,601</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22,395</u>	<u>576,090</u>	<u>9,769</u>	<u>46,101</u>	<u>9,922</u>	<u>187</u>	<u>864,464</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217,430</u>	<u>581,860</u>	<u>77,655</u>	<u>32,317</u>	<u>7,523</u>	<u>133</u>	<u>916,91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11,794</u>	<u>585,925</u>	<u>13,447</u>	<u>50,437</u>	<u>10,583</u>	<u>751</u>	<u>872,937</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225,810</u>	<u>578,210</u>	<u>10,739</u>	<u>63,500</u>	<u>13,873</u>	<u>448</u>	<u>892,58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38,853,888	13,179	38,867,06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609,032	17,795	37,626,827
處分	-	(5,264)	(5,264)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變動數	391,553	-	391,553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38,000,585	12,531	38,013,116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38,853,888	13,179	38,867,067
民國111年6月30日	\$ 38,853,888	13,179	38,867,067
民國110年1月1日	\$ 37,609,032	17,795	37,626,827
民國110年6月30日	\$ 38,000,585	12,531	38,013,116

1.採收益法評價者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無	無
當地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550元~700元	450元	1,000元~1,30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604元~632元	無	1,129元~1,268元
目前狀態	閒置	出租	住宅閒置、停車場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5.335%	無	1.130%
折現率	4.445%	4.345%	2.8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詹繡瑛	謝典璟
估價日期	111/6/30	111/6/30	111/6/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0,890	2,903,000	12,9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無	無
當地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550元~700元	450元	1,000元~1,30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604元~632元	無	1,129元~1,268元
目前狀態	閒置	出租	住宅閒置、停車場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5.335%	無	1.130%
折現率	4.445%	4.345%	2.8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詹繡瑛	謝典璟
估價日期	110/12/31	110/12/31	110/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0,890	2,903,000	12,900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無	無
當地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550元~700元	450元	1,000元~1,27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576元~617元	無	1,030元~1,259元
目前狀態	閒置	出租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5.555%	無	1.730%
折現率	4.260%	4.655%	2.03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詹繡瑛	羅鈺華
估價日期	110/6/30	110/6/30	110/6/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0,780	2,737,000	10,478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無	無
當地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550元~700元	450元	1,000元~1,27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每坪/每月)	576元~617元	無	1,030元~1,259元
目前狀態	閒置	出租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5.555%	無	1.730%
折現率	4.260%	4.655%	2.03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詹繡瑛	羅鈺華
估價日期	110/1/1	110/1/1	110/1/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0,780	2,737,000	10,478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折現率分別為2.845%~4.445%、2.845%~4.445%、2.030%~4.655%及2.030%~4.655%。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1.130%~5.335%、1.130%~5.335%、1.730%~5.555%及1.730%~5.55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者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9,391,820	122,550,002(註)	2,782,072
利潤率	17%	20%~22%	12%~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850%	4.150%~4.9900%	0.92%~3.03%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巫智豪	詹繡瑛、古健輝	古健輝、詹繡瑛、李青塘、葉紫光
估價日期	111/6/30	111/6/30	111/6/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5,043,136	29,516,000	1,381,14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9,391,820	122,550,002(註)	2,782,072
利潤率	17%	20%~22%	12%~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850%	4.150%~4.9900%	0.92%~3.03%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巫智豪	詹繡瑛、古健輝	古健輝、詹繡瑛、李青塘、葉紫光
估價日期	110/12/31	110/12/31	110/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5,043,136	29,516,000	1,381,14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7,971,360	108,767,048(註)	2,654,150
利潤率	17%	18%~22%	12%~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750%	3.650%~5.8547%	0.92%~3.05%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巫智豪	詹繡瑛、古健輝	林睿明、古健輝、詹繡瑛、謝典璟、李青塘
估價日期	110/6/30	110/6/30	110/6/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4,995,991	28,903,000	1,355,867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7,968,120	110,949,840(註)	2,614,812
利潤率	23%	19%~22%	12%~2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770%	3.650%~5.8547%	0.92%~3.05%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黃火明	詹繡瑛、古健輝	林睿明、古健輝、詹繡瑛、謝典璟、李青塘
估價日期	110/1/1	110/1/1	110/1/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4,995,991	28,519,000	1,353,578

註：部份土地係以基準單元之銷售總金額做為預估銷售總金額之依據。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1.沿革：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依法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A.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B.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 C.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則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
 - D.本公司以釋字解釋內容進行相關訴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污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A.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目前台南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審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台南市政府公告核定。之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提送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獲台南市政府准予核定前台鹼安順場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

B.本公司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相關整治費用及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八)所述。

2.延伸訴訟：

(1)整治代墊費

A.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份先行繳納。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超過76,066千元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雙方均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超過203千元部分暨該訴訟費用均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繼續審理。已確定撤銷部分356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針對判決內容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提起上訴救濟，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判決確定，其中新台幣1,135千元費用不需由本公司負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訴願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超過17,867千元部分駁回，經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判決超過7,068千元部分均撤銷，本案已上訴救濟。已確定撤銷部分95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七年七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本公司應繳納費用超過新臺幣8,121千元部分均撤銷。兩造不服，均再上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再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繳納費用超過新臺幣7,622千元部分均撤銷，為謀求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爭取合理之整治費用，本公司遂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 C.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以96年判字第1953號判決認定本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繳納100年監督管理代支應費用27,444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訴願救濟，經訴願機關駁回，本公司不服，同年九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台幣154千元，惟台南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訴救濟，本公司基於公司權益亦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宣判，本公司需支付新台幣5,301千元；為謀求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約新台幣538千元，本案判決確定；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受台南市政府再審起訴狀，本公司目前已提出答辯，再審案件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D.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以南市府府環土字第10504498726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2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第43條第1項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63,271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提起訴願救濟遭駁回後，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臺幣4,845千元，其餘部分均撤銷。為維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已針對不利之部分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台南市政府亦同時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新臺幣4,845千元部分業已確定）、撤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其餘部分之判決並發回重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決除判決確定部分外，本公司超過新臺幣35,018千元部分均撤銷（即認為本公司應繳納新臺幣39,863千元部分），本公司及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均對不利於自己之部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通知本案判決：除判決確定部分以外，台南市政府命本公司繳納超過新臺幣7,276千元部分均廢棄（即認為本公司含已判決確定部分總計應繳納新臺幣12,121千元），本案判決確定；台南市政府現已提起再審，本公司擬續提答辯，再審案件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 E.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南市府府環土字第10804122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5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59,624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同年五月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一一一年六月七日宣判，判決本公司超過新台幣31,894千元部分均撤銷（即認為本公司應負擔27,278千元），本公司針對敗訴部分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待本案相關卷證移送至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南市府環土字第1090092471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7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第43條第1項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32,718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同年九月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臺幣493千元，其餘部分均撤銷；本公司為展現對台南市政府之善意，針對敗訴部分決定不予提起上訴。台南市政府目前已提起上訴，本公司將於上訴審進行答辯，以爭取本公司利益。

(2)台南市政府主張本公司未照整治進度實施

A.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以府環土字第1060630217號附府環土土裁字106060012號裁處書裁處以本公司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書視同未提出為由，而裁處本公司新台幣1,000千元罰鍰。惟查以土污法及施行細則並無「視同」之用語，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並於同年十月收受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於同年十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救濟，後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考量訴訟風險、訴訟花費之成本，以及為減緩本公司與台南市政府多件訴訟之緊張關係，故不提起本件上訴，本案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判決確定。

B.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府環土土裁字第108040003號裁處書裁處本公司於執行熱處理(旋轉窯)操作過程中，就排放管道尾氣檢測結果之戴奧辛濃度未低於第三次變更計畫所訂之標準(低於0.1ng-TEQ/Nm³)，裁處本公司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行政院環保署於同年七月訴願駁回。本公司並於同年九月提起行政訴訟，台南地方法院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判決本公司敗訴，考量法律、經濟效益及和解之善意考量，本公司決定不予上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

- (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鑒於釋字第714號解釋理由書指摘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承受其整治義務，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並考量前台鹼為國營事業，所屬安順廠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中油等指揮監督、支配營運並取得利益，實質上應屬國家行為，其所造成之汙染卻要求私法人繼受。是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認定其等始為實際污染人或潛在汙染行為人，並應命繳納相關費用暨返還本公司歷年繳納之費用。經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作成拒絕之表示，本公司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撤回原處分，因此行政院環保署作成不受理決定。原處分機關撤回前開處分同時另為拒絕處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依法對新處分提起訴願救濟，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訴願決定不受理，惟有多處違誤，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依法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提起上訴救濟，於一〇七年遭法院駁回上訴後，本公司聲請釋憲，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大法官作出不受理決議。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5,553,540千元。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 (2)安順宿舍指定古蹟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文資處字地1031053448A號函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惟該行政處分存有諸多疑義，本公司不服，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文化部訴願決定書撤銷本公司四筆土地為指定古蹟部分，其餘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進行更一審，目前仍審理中。

台鹼新村土地：

1.沿革：

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延伸訴訟：

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經高雄高等法院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依法於同年八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救濟，民國一〇八年四月最高法院判本案發回更審，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宣判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對敗訴部分不服，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向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

1. 沿革：

- (1) 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
- (2) 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
- (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函知同意備查。而後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擴建國光電力公司，導致搬遷用地再度異動影響，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函知同意備查。後續因中油公司自動倉儲設備內部移轉與後續拆除搬遷作業需求，搬遷期程需再展延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三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商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3,912	17,796	118,314	270,022
本期取得	-	92	1,600	1,6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9,507	373	606	10,486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143,419</u>	<u>18,261</u>	<u>120,520</u>	<u>282,20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5,871	11,546	100,361	247,778
本期取得	-	994	10,000	10,9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04)	(28)	(44)	(1,176)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34,767</u>	<u>12,512</u>	<u>110,317</u>	<u>257,59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897	91,817	97,714
本期攤銷	-	1,396	2,778	4,17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2	434	566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425</u>	<u>95,029</u>	<u>102,45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913	84,692	88,605
本期攤銷	-	792	3,412	4,2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	(35)	(48)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u>	<u>4,692</u>	<u>88,069</u>	<u>92,761</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33,912</u>	<u>11,899</u>	<u>26,497</u>	<u>172,308</u>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143,419</u>	<u>10,836</u>	<u>25,491</u>	<u>179,74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35,871</u>	<u>7,633</u>	<u>15,669</u>	<u>159,173</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134,767</u>	<u>7,820</u>	<u>22,248</u>	<u>164,835</u>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無形資產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0.1.1
信用狀借款	\$ 793,000	377,000	1,397,455	1,17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77,072	1,108,018	2,058,479	1,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905,256	10,893,032	273,390	1,140,000
出口押匯借款	383,565	359,639	707,223	-
合計	\$ 13,658,893	12,737,689	4,436,547	3,615,000
總額度	\$ 23,965,620	23,581,513	9,465,826	6,901,296
尚未使用額度	\$ 7,651,655	8,174,224	2,664,896	1,430,278
利率區間	1.35%~4.5%	0.669%~4.5%	0.61%~4.5%	1.2799%~1.3857%

擔保銀行借款—新光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個案開發所需，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與新光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四年之聯合授信合約，並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聯貸總額度為新臺幣14,900,000千元，其中授信額度中之3,020,000千元需待取得建築執照且預售達所約定之銷售率後，始得動用。

- 1.甲項授信：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13,100,000千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授信：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授信額度為新臺幣1,800,000千元，得分次循環動用。
- 3.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帶保證人(本公司)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之承諾事項如下：
 - (1)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本個案土地產權150日內應辦理現金增資並收足股款，使其實收資本額至少達280億元；
 - (2)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約定期間內取得本個案之建築執照及動工興建，若違反前述任一時程規定，自違反日之次依付息日起至取得建築執照之日或動工興建之日止，應加計借款利息；
 - (3)本公司應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不低於40億元之現金增資並收足股款，而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間完成前述增資事宜；
 - (4)本公司應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檢核三次本個案之預售銷售率及信託專戶中預售房地之實收累計金額，如於任一次檢核時實收累計金額未達授信合約約定之金額時，本公司應以資金貸與方式補足該差額。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u>110.1.1</u>
擔保銀行借款	\$ 17,025,781	15,302,394	13,643,525	9,274,260
融資租賃借款	69,706	89,710	109,767	130,2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78,493)	(1,486,515)	(1,061,109)	(1,914,833)
合計	<u>\$ 14,816,994</u>	<u>13,905,589</u>	<u>12,692,183</u>	<u>7,489,650</u>
總額度	<u>\$ 25,225,865</u>	<u>25,905,067</u>	<u>19,215,821</u>	<u>17,636,4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586,380</u>	<u>7,935,100</u>	<u>7,225,010</u>	<u>5,601,475</u>
利率區間	<u>1.4%~5.5%</u>	<u>1.3%~5.8725%</u>	<u>1.2999%~5.5%</u>	<u>1.3%~5.5%</u>

1.借款合約之條件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合併公司借款合約之重大條件彙整如下：

擔保銀行借款－兆豐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充實石化本業之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與兆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續約，續約後聯貸總額度調整為新臺幣4,470,000千元。

- (1)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3,000,000千元。係供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之所需，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
- (2)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1,470,000千元。係供充實石化本業之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於授信案期間得分次循環動用。
- (3)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及其他遵循事項，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A.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B.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 C.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加污染或訴訟所提損失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於各該會計年度有未符合本合約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時，借款人得提供存款並依管理銀行同意之方式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權利質權予管理銀行，或將該等存款存入管理銀行指定之備償專戶以補足差額。而於各該會計年度有未符合本合約任一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情事時，應以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次一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日為改善期間，借款人於該改善期間內改善完成者，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借款人應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該改善期間屆滿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本合約第七條第一項約定之適用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如未於期限改善完成，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借款人提出符合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止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合約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並得依本合約之違約情事辦理。
- (5)甲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清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清償，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應分別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2.5%，第五期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50%。
- (6)乙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每筆借款期間均不得超逾180天，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

依據上述借款合約約定，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未達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依合約約定將於期間進行改善。

擔保銀行借款—新光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與新光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三年，並可展延兩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臺幣3,900,000千元。該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提前解約，本金、利息及相關債務皆已全數清償。

擔保銀行借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為期三年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新臺幣2,000,000千元。

- (1)依據借款合約約定，本公司須在本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或營運條件。如違反下列承諾條件且於改善期間未為改善時，得隨時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 A.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20%(含)以上；
 - B.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00%(含)以下；
 - C.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合併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應維持於670億元(含)以上。

(2)依據借款合同約定，以首次動撥日加計24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滿後以第24個月為第一期(即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爾後每六個月為一期。第一、二期每期償還本金15%，剩餘本金於借款到期日全數清償。

依據上述借款合同約定，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第二季未達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依合約約定將於期間進行改善。

擔保銀行借款—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為期五十八個月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新台幣4,100,000千元，上述額度與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可動用額度上限為1,000,000千元。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月與新光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四年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包含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授信額度新台幣1,200,000千元。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月七日發出授信額度內容變更通知書，通知書中約定自聯合授信合約簽約日起，聯合授信合約與前段所述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之合計總額度為新台幣4,100,000千元。故自民國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前段所述之中期擔保合約授信總額度減少為2,900,000千元。

2.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0.1.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4,750,000	4,750,000	3,500,000	3,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5,023)	(40,904)	-	-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00,000)	(25,000)	-	-
合計	\$ 4,614,977	4,684,096	3,500,000	3,500,000
到期年度	114	114	114	1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金額為3,5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109年第一期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乙券	丙券
發行總額	\$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發行日	109.9.21	109.9.21	109.9.21
發行期間	五年期	五年期	五年期
票面利率	0.64 %	0.64 %	0.64 %
債息基準日	9月21日	9月21日	9月21日
還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金額為1,2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110年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甲券	乙券
發行總額	\$ 625,000	625,000
發行日	110.10.21	110.10.22
發行期間	四年期	四年期
票面利率	2.75 %	2.75 %
債息基準日	每月21日	每月22日
還本付息方式	第1~12個月，僅付息不還本，第 13~47個月按月還本6,250千元，剩餘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6.30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0.11.03~111.11.02	\$ 797,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0.11.03~111.11.02	637,000
			1,434,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88)
合 計			\$ 1,429,812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0.11.03~111.11.02	\$ 797,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0.11.03~111.11.02	637,000
			1,434,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045)
合 計			\$ 1,429,955

合併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0%~1.99%及0.65%~1.7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應付長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6.30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1.05.13~111.08.11	\$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05.23~111.08.19	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1.06.09~111.09.07	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05.30~111.08.26	39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06.08~111.09.06	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06.15~111.09.13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06.15~111.07.15	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06.23~111.07.19	89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06.20~111.08.19	2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06.09~111.07.07	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06.10~111.07.08	8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06.13~111.07.13	600,000
			5,63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3,618)
合 計			\$ 5,626,382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0.12.16~111.02.14	\$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0.12.13~111.03.11	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1.09~111.01.07	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1.22~111.01.21	2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2.21~111.03.17	6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2.01~111.03.01	2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2.01~111.03.01	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2.10~111.02.17	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1.18~111.02.16	8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1.25~111.02.23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2.14~111.02.24	6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1.26~111.02.23	2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2.16~111.03.16	200,000
			5,26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5,482)
合 計			\$ 5,254,518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等	110.06.28~110.07.06	\$ 139,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等	110.06.28~110.07.28	136,2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0.05.21~110.08.18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0.06.30~110.08.23	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06.09~110.07.07	7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04.08~110.07.07	2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04.07~110.07.06	4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04.23~110.07.22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04.27~110.07.26	8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05.04~110.08.02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05.14~110.08.11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05.26~110.08.24	8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04.06~110.07.02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04.29~110.07.16	6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04.29~110.07.16	2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04.28~110.07.27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04.28~110.07.27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05.04~110.08.02	1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05.24~110.08.20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06.01~110.08.30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06.18~110.07.16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06.18~110.07.21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06.23~110.07.23	250,000
			6,505,2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4,145)
合 計			\$ <u>6,501,055</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9.12.07~110.02.22	\$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9.12.31~110.01.05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9.11.12~110.01.07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9.10.12~110.01.07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1.09~110.01.27	8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2.22~110.03.22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0.12~110.01.08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2.11~110.03.11	7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1.10~110.01.27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0.30~110.01.26	5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2.25~110.02.25	6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17~110.01.18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06~110.01.18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20~110.01.18	1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25~110.01.18	2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30~110.01.26	85,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30~110.01.26	15,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2.04~110.01.26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2.07~110.02.25	200,000
			5,66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3,888)
合 計			\$ <u>5,656,112</u>

合併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58%~1.16%、0.30%~0.97%及 0.23%~1.3520%及 0.28%~1.262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長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0.1.1
流動	\$ <u>74,295</u>	<u>56,324</u>	<u>58,023</u>	<u>43,251</u>
非流動	\$ <u>269,541</u>	<u>240,124</u>	<u>263,614</u>	<u>249,74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41</u>	<u>1,480</u>	<u>2,544</u>	<u>2,86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0,364</u>	<u>11,556</u>	<u>24,217</u>	<u>27,13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0,374</u>	<u>59,551</u>

(十八)負債準備

	廠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65,399	2,097,478	316,389	3,679,26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8,136	8,13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294,177)	(16,392)	(310,56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	(347)	(3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17	-	-	1,117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u>1,266,516</u>	<u>1,803,301</u>	<u>307,786</u>	<u>3,377,603</u>
流動	\$ -	110,298	5,294	115,592
非流動	<u>1,266,516</u>	<u>1,693,003</u>	<u>302,492</u>	<u>3,262,011</u>
	\$ <u>1,266,516</u>	<u>1,803,301</u>	<u>307,786</u>	<u>3,377,60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4,564	514,613	275,925	2,055,10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8,167	8,16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8,105)	(52,197)	(90,3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81)	-	-	(81)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u>1,264,483</u>	<u>476,508</u>	<u>231,895</u>	<u>1,972,886</u>
流動	\$ -	238,545	5,641	244,186
非流動	<u>1,264,483</u>	<u>237,963</u>	<u>226,254</u>	<u>1,728,700</u>
	\$ <u>1,264,483</u>	<u>476,508</u>	<u>231,895</u>	<u>1,972,88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00,000千元，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十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目前台南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審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台南市政府公告核定。之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提送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獲台南市政府准予核定前台鹼安順場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本公司為加速推動整治工作，配合處理量能提升，陸續編列上述相關所需整治經費。
2. (1) 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 (2) 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函知同意備查。而後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擴建國光電力公司，導致搬遷用地再度異動影響，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函知同意備查。後續因中油公司自動倉儲設備內部移轉與後續拆除搬遷作業需求，搬遷期程需再展延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三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惟，未來若因內外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2,476	2,245	4,944	4,505
推銷費用	54	45	106	91
管理費用	252	423	514	824
研究發展費用	<u>46</u>	<u>52</u>	<u>90</u>	<u>100</u>
合計	<u>\$ 2,828</u>	<u>2,765</u>	<u>5,654</u>	<u>5,520</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9,515	7,888	18,230	15,765
推銷費用	370	321	738	680
管理費用	2,469	2,139	4,838	4,249
研究發展費用	<u>1,091</u>	<u>1,084</u>	<u>2,160</u>	<u>2,187</u>
合計	<u>\$ 13,445</u>	<u>11,432</u>	<u>25,966</u>	<u>22,881</u>

3.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係由退休金費用及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所組成。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90千元、1,445千元、3,252千元及2,918千元。

4.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皆為5,294、5,641、5,642及5,641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4月至6月</u>	<u>110年4月至6月</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8,290	16,924	18,290	25,8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140)	(6,410)	(14,648)	(1,814)
	<u>(850)</u>	<u>10,514</u>	<u>3,642</u>	<u>24,00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18,401	-	218,401
	<u>-</u>	<u>218,401</u>	<u>-</u>	<u>218,401</u>
所得稅費用	<u>\$ (850)</u>	<u>228,915</u>	<u>3,642</u>	<u>242,406</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37,848,502千元、37,848,502千元、32,848,502千元及32,848,5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分別為3,784,850千股、3,784,850千股、3,284,850千股及3,284,850千股。前述實收資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通股</u>	
	<u>111年1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6月30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3,784,850</u>	<u>3,284,8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上限為六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5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00千元。本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11.75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u>110.1.1</u>
發行股票溢價	\$ 1,408,088	1,408,088	538,726	538,72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6,314	26,314	26,314	26,3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127,115	1,758	634	634
其他	<u>18,141</u>	<u>18,141</u>	<u>18,141</u>	<u>18,141</u>
合計	<u>\$ 1,579,658</u>	<u>1,454,301</u>	<u>583,815</u>	<u>583,81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為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處於多變與競爭激烈經營環境，營運深受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考量公司未來盈餘發展，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將民國一〇〇年處分轉投資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4,194,973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求永續發展與健全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194,973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迴轉之金額為90,6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144,438千元、4,144,438千元、4,235,076千元及4,235,076千元。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1,224,23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金額為964,04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0,260,189千元、20,260,189千元、21,224,233千元及21,224,233千元。

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A.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金額為366,9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9,466,598千元、6,790,476千元、5,947,347千元及5,947,347千元。
- B.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 率(元)	金 額	配股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0	<u>1,513,940</u>	-	<u>-</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8,859)	(576,946)
追溯調整	(1,45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2,204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55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1,5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393,02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 份額	-	(12,602)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524,666)</u>	<u>(338,10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66,202)	(854,259)
追溯調整	(431)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721)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92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85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008,426)</u>	<u>(856,633)</u>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損)利	\$ <u>(455,219)</u>	<u>1,518,100</u>	<u>(786,559)</u>	<u>2,114,7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3,784,850</u>	<u>3,284,850</u>	<u>3,784,850</u>	<u>3,284,850</u>
基本每股盈餘	\$ <u>(0.12)</u>	<u>0.46</u>	<u>(0.21)</u>	<u>0.6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損)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55,219)</u>	<u>1,518,100</u>	<u>(786,559)</u>	<u>2,114,7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3,784,850	3,284,850	3,784,850	3,284,8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員 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6,996	5,646	9,170	5,6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 響數後)(千股)	<u>3,791,846</u>	<u>3,290,496</u>	<u>3,794,020</u>	<u>3,290,496</u>
稀釋每股盈餘	\$ <u>(0.12)</u>	<u>0.46</u>	<u>(0.21)</u>	<u>0.6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為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有多個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主要地區別資訊及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及(三)。

2.合約餘額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u>110.1.1</u>
應收票據	\$ 485,473	628,485	760,516	375,6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67,917	3,574,627	3,578,615	1,906,374
減：備抵損失	<u>(334,062)</u>	<u>(334,036)</u>	<u>(332,857)</u>	<u>(446,393)</u>
	<u>\$ 3,519,328</u>	<u>3,869,076</u>	<u>4,006,274</u>	<u>1,835,670</u>
合約負債	<u>\$ 115,650</u>	<u>20,612</u>	<u>98,825</u>	<u>1,67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612千元及954千元。

(廿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55,321千元、0千元及76,08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36,881千元、0千元及50,72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4,488千元及2,67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分派；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2,992千元及1,78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61,885	41,982	95,998	95,317
其他利息收入	80	63	169	179
利息收入合計	<u>\$ 61,965</u>	<u>42,045</u>	<u>96,167</u>	<u>95,49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5,958	4,789	10,838	9,584
股利收入	28	2,080	28	2,080
其他收入－其他	62,641	30,504	86,260	73,924
其他收入合計	<u>\$ 68,627</u>	<u>37,373</u>	<u>97,126</u>	<u>85,58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5)	(82)	(62)	(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264)	-	(5,264)
租賃修改利益	14	12	14	2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474	(40,163)	173,877	(15,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2,579)	179,724	(2,523)	238,754
手續費支出	(72,756)	(64,227)	(99,700)	(103,996)
停工損失	(18,569)	(64,587)	(21,168)	(103,7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50)	(2,610)	(11,396)	(6,195)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14,731)</u>	<u>2,803</u>	<u>39,042</u>	<u>4,047</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 (101,217)	(60,516)	(186,710)	(117,272)
財務成本淨額	<u>\$ (101,217)</u>	<u>(60,516)</u>	<u>(186,710)</u>	<u>(117,272)</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已建立授信政策，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可就個別客戶所提供之最近兩年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評估所需之資料，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併考量本公司賒銷風險，資金狀況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景氣循環，客戶所處產業狀況、規模、上市櫃及信譽，以及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綜合因素考量，給予信用評等及釐訂個別客戶之賒銷額度，且此限額須定期覆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公司進行交易。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80%、81%及81%係分別由三十一家、二十八家及十七家客戶組成，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82%係由十二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備抵損失皆為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82,249	1,782,249	1,766,665	11,350	4,234	-	-
其他應付款	2,580,627	2,580,627	2,553,519	22,405	2,521	2,18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86	11,686	11,686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7,370	167,370	136,375	4,913	2,359	22,223	1,500
租賃負債	343,836	391,810	43,751	35,096	45,649	56,091	211,223
浮動利率借款(註)	16,229,983	17,425,635	519,871	518,152	1,764,765	14,622,847	-
固定利率借款(註)	14,524,397	15,271,021	5,404,697	2,211,745	1,891,032	5,124,610	638,937
短期應付票券	1,429,812	1,434,000	1,434,000	-	-	-	-
長期應付票券	5,626,382	5,630,000	-	-	5,630,000	-	-
應付公司債	4,714,977	4,949,249	47,238	91,369	232,588	4,578,054	-
	<u>\$ 47,411,319</u>	<u>49,643,647</u>	<u>11,917,802</u>	<u>2,895,030</u>	<u>9,573,148</u>	<u>24,406,007</u>	<u>851,66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70,358	1,770,358	1,770,358	-	-	-	-
其他應付款	1,409,576	1,409,576	1,403,316	6,26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10	10,910	10,910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5,955	135,955	80,506	8,905	18,752	26,292	1,500
租賃負債	296,448	344,268	33,318	26,607	28,405	38,140	217,798
浮動利率借款(註)	12,947,336	13,966,884	29,315	332,606	1,786,019	11,818,944	-
固定利率借款(註)	15,182,457	16,299,540	4,728,742	587,215	1,136,587	8,992,808	854,187
短期應付票券	1,429,955	1,434,000	1,434,000	-	-	-	-
長期應付票券	5,254,518	5,260,000	-	-	5,260,000	-	-
應付公司債	4,709,096	4,953,386	17,140	64,606	204,195	4,667,445	-
	<u>\$ 43,146,609</u>	<u>45,584,877</u>	<u>9,507,605</u>	<u>1,026,199</u>	<u>8,433,958</u>	<u>25,543,629</u>	<u>1,073,485</u>
1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279,423	2,279,423	2,272,725	-	6,698	-	-
其他應付款	763,734	763,734	763,734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53	11,153	11,153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6,202	146,202	77,202	9,503	26,701	6	32,790
租賃負債	321,637	374,988	33,141	30,041	47,157	42,031	222,618
浮動利率借款(註)	2,756,239	2,852,699	429,254	29,724	61,368	2,332,353	-
固定利率借款(註)	15,433,600	16,074,411	8,566,078	1,192,730	1,217,645	5,051,324	46,634
長期應付票券	6,501,055	6,505,200	-	-	6,505,200	-	-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3,612,000	22,400	-	22,400	3,567,200	-
	<u>\$ 31,713,043</u>	<u>32,619,810</u>	<u>12,175,687</u>	<u>1,261,998</u>	<u>7,887,169</u>	<u>10,992,914</u>	<u>302,042</u>
110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94,928	1,394,928	1,394,928	-	-	-	-
其他應付款	818,647	818,647	818,647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384	8,384	8,384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3,324	123,324	110,763	8,668	2,146	247	1,500
租賃負債	292,992	344,560	24,828	23,269	37,065	48,375	211,023
浮動利率借款(註)	3,078,217	3,170,316	1,495,088	29,768	61,457	1,584,003	-
固定利率借款(註)	9,941,266	10,374,902	6,631,637	363,886	1,110,184	2,174,633	94,562
長期應付票券	5,656,112	5,660,000	-	-	5,660,000	-	-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3,612,000	-	22,400	22,400	3,567,200	-
	<u>\$ 24,813,870</u>	<u>25,507,061</u>	<u>10,484,275</u>	<u>447,991</u>	<u>6,893,252</u>	<u>7,374,458</u>	<u>307,08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註：6個月以內之金額包含可循環動用之長期借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0.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3,738	29.725	1,894,625	66,935	27.677	1,852,567	59,333	27.861	1,653,075	31,069	28.099	873,000
歐元	-	-	-	-	-	-	4	33.130	140	-	-	-
越南盾	-	-	-	-	-	-	8,832,600	0.0012	10,692	8,823,747	0.0012	10,748
緬幣	6,237	0.0161	100	6,935	0.0160	108	6,953	0.0170	118	7,464	0.0211	158
人民幣	490,085	4.439	2,175,489	459,208	4.343	1,994,339	441,760	4.308	1,903,101	559,115	4.315	2,412,580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251,895	3.7917	955,109	255,216	3.5522	906,578	248,610	3.5910	892,757	247,578	3.6277	898,1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566	29.725	759,954	10,452	27.677	289,287	28,453	27.861	792,716	-	-	-
人民幣	1,274	4.439	5,654	-	-	-	-	-	-	-	-	-
緬幣	6,776	0.0161	109	-	-	-	-	-	-	-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當美金、歐元、越南盾、緬幣及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6,436千元及22,195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9,551千元及8,9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35,474千元、損失40,163千元、利益173,877千元及損失15,411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62,300千元及27,56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4,472	3,455	28,063	117,999
下跌1%	\$ (14,472)	(3,455)	(28,063)	(117,99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45,451	291,396	-	54,055	345,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668,151	668,151	-	-	668,15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79,074	-	-	779,074	779,074
小 計	1,447,225	668,151	-	779,074	1,447,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27,14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579,24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237,734	-	-	-	-
小 計	20,044,117	-	-	-	-
合 計	\$ 21,836,793	959,547	-	833,129	1,792,676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38,867,067	-	-	38,867,067	38,867,06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658,893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29,812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362,876	-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78,493	-	-	-	-	-
應付公司債	4,614,977	-	-	-	-	-
長期借款	14,816,994	-	-	-	-	-
長期應付票據	5,626,382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79,056	-	-	-	-	-
租賃負債	343,836	-	-	-	-	-
合 計	\$ 47,411,319	-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330,998	334,993	22,226	6,973,779	7,330,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80,653	2,280,653	-	-	2,280,65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79,074	-	-	779,074	779,074	
小 計	3,059,727	2,280,653	-	779,074	3,059,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50,12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984,8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38,873	-	-	-	-	
小 計	12,873,885	-	-	-	-	
合 計	\$ 23,264,610	2,615,646	22,226	7,752,853	10,390,725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38,867,067	-	-	38,867,067	38,867,06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37,689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29,955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179,934	-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11,515	-	-	-	-	-
應付公司債	4,684,096	-	-	-	-	-
長期借款	13,905,589	-	-	-	-	-
長期應付票據	5,254,518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46,865	-	-	-	-	-
租賃負債	296,448	-	-	-	-	-
合 計	\$ 43,146,609	-	-	-	-	-
		110.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799,948	1,031,553	-	10,768,395	11,799,9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65,809	2,065,809	-	-	2,065,80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40,469	-	-	740,469	740,469	
小 計	2,806,278	2,065,809	-	740,469	2,806,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83,59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185,6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677,632	-	-	-	-	
小 計	14,046,884	-	-	-	-	
合 計	\$ 28,653,110	3,097,362	-	11,508,864	14,606,226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38,013,116	-	-	38,013,116	38,013,116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36,547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054,310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61,109	-	-	-	-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	-	-	-
長期借款	12,692,183	-	-	-	-
長期應付票據	6,501,055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46,202	-	-	-	-
租賃負債	321,637	-	-	-	-
合 計	\$ 31,713,043	-	-	-	-
		110.1.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576,388	829,533	-	10,746,855	11,576,3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68,247	2,068,247	-	-	2,068,24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40,469	-	-	740,469	740,469
小 計	2,808,716	2,068,247	-	740,469	2,808,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79,89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979,9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660,453	-	-	-	-
小 計	12,120,316	-	-	-	-
合 計	\$ 26,505,420	2,897,780	-	11,487,324	14,385,104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37,626,827	-	-	37,626,827	37,626,82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15,00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221,959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14,833	-	-	-	-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	-	-	-
長期借款	7,489,650	-	-	-	-
長期應付票據	5,656,112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23,324	-	-	-	-
租賃負債	292,992	-	-	-	-
合 計	\$ 24,813,870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參考對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評價輸入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例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投資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或於清算日時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衡量。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	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867,067	6,973,779	-	779,074
認列於損益	-	(6,919,724)	-	-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38,867,067</u>	<u>54,055</u>	<u>-</u>	<u>779,074</u>

	投資性不動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	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626,827	10,746,855	-	740,469
購買	-	265,850	-	-
處分	(5,264)	(244,603)	-	-
認列於損益	391,553	293	-	-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38,013,116</u>	<u>10,768,395</u>	<u>-</u>	<u>740,469</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依據IFRS13規定，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提供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企業無須創造量化資訊以遵循此揭露規定，若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例如當企業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皆屬之。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計38,867,067千元、38,867,067千元、38,013,116千元及37,626,827千元。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111.6.30、110.12.31、110.6.30及110.1.1皆為9.66~10.6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6.30、110.12.31、110.6.30及110.1.1皆為20%)	•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6.30、110.12.31、110.6.30及110.1.1皆為30%)	•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不適用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主要係外部估價出具之鑑價報告(價格函)。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九)。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應付票券	轉長借	其 他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11.6.30
長期借款	\$15,392,104	1,627,511	75,872	-	-	-	17,095,487
短期借款(註)	12,737,689	2,105,908	34,159	-	(1,218,863)	-	13,658,893
短期應付票券	1,429,955	-	-	-	-	(143)	1,429,812
長期應付票券	5,254,518	370,000	-	-	-	1,864	5,626,382
租賃負債	296,448	(36,157)	-	-	-	83,545	343,836
	<u>\$35,110,714</u>	<u>4,067,262</u>	<u>110,031</u>	<u>-</u>	<u>(1,133,597)</u>	<u>-</u>	<u>38,154,410</u>

				非現金之變動			
				應付票券	轉長借	其 他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10.6.30
長期借款	\$ 9,404,483	4,359,215	(10,406)	-	-	-	13,753,292
短期借款	3,615,000	826,578	(5,031)	-	-	-	4,436,547
長期應付票券	5,656,112	845,200	-	-	-	(257)	6,501,055
租賃負債	292,992	(32,416)	-	-	-	61,061	321,637
	<u>\$18,968,587</u>	<u>5,998,577</u>	<u>(15,437)</u>	<u>-</u>	<u>-</u>	<u>60,804</u>	<u>25,012,531</u>

註：非現金之變動-其他係應收信用狀償付之金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中工保全)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註2)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之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之子公司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承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1：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本公司取得一席法人董事。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對中華工程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250,669	-	661,127	-
關聯企業	335,383	207,410	543,426	366,843
	<u>\$ 586,052</u>	<u>207,410</u>	<u>1,204,553</u>	<u>366,843</u>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14,406	-	46,071	-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0.1.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1,254	385,366	-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14,411	91,978	77,245	51,10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957	731	-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1,248	8,972	11,392	9,447
		<u>\$ 248,870</u>	<u>487,047</u>	<u>88,637</u>	<u>60,55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0.1.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76	11,333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227	167,715	22,897	5,95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5,373	4,553	4,547	5,380
		<u>\$ 7,276</u>	<u>183,601</u>	<u>27,444</u>	<u>11,331</u>

5.其他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	\$ 2,444	1,345	3,878	2,689
其他收入	3,991	4,078	6,726	7,200
保全費用	(4,987)	(6,040)	(10,620)	(10,600)
其他關係人				
其他收入	203	-	413	-
其他費用	(5,735)	(4,623)	(11,852)	(4,673)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6.租賃

(1)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餘額	
	111.6.30	110.6.30
關聯企業	<u>\$ 72,312</u>	<u>6,930</u>

(2)折舊費用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u>\$ 5,000</u>	<u>1,463</u>	<u>6,463</u>	<u>2,926</u>

(3)利息費用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u>\$ 8</u>	<u>33</u>	<u>21</u>	<u>73</u>

7.合併公司與中華工程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發包予中華工程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總價皆為1,451,00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538,819千元及576,044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415,536千元及420,66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為1,640千元及3,284千元，尚未支付金額為1,366千元及2,106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之履約保證金皆為0千元。

9.合併公司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請參閱附註六(五)。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0,337	25,726	91,229	58,575
退職後福利	844	1,255	1,801	2,531
	<u>\$ 21,181</u>	<u>26,981</u>	<u>93,030</u>	<u>61,10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0.1.1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 履約保證、進貨履 約保證及短期借款	\$ 99,867	116,585	54,137	24,614
存貨－營建用地	應付短期票券、短期 借款－新光聯貸案	38,319,888	38,007,16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 度、兆豐聯貸案	7,774,160	7,871,848	7,718,796	7,031,472
投資性不動產	短、中長期綜合融資 額度、兆豐聯貸 案、應付公司債及 長期應付票券	31,435,973	31,435,973	20,928,634	15,346,3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應付票券	1,509,226	785,917	620,481	502,0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632,100	1,147,498	1,494,302	1,430,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長期應付票券	145,780	187,220	829,665	634,995
存出保證金	訴訟法院擔保金	108,969	108,969	108,969	108,969
土地及海域使用權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u>543,772</u>	<u>576,089</u>	<u>578,209</u>	<u>585,925</u>
		<u>\$80,569,735</u>	<u>80,237,266</u>	<u>32,333,193</u>	<u>25,664,54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另提供一合併子公司之股票作為長期應付票券之擔保，股數分別為0千股、0千股、4,000千股及4,000千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已開立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u>111.6.30</u>	<u>110.12.31</u>	<u>110.6.30</u>	<u>110.1.1</u>
美金	\$ 35,705	49,408	33,001	20,824
歐元	430	457	2,569	246
日幣	-	6,400	38,360	-
台幣	1,437,000	1,146,000	1,216,000	1,020,000
人民幣	-	32,300	32,300	-

(二)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採購付款及研發計畫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及存出保證函之總金額分別為26,347,400千元及美金30,000千元、26,197,400千元及美金30,000千元、25,137,400千元及美金30,000千元、24,117,400千元及美金30,000千元。

(三)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整治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33,733,447千元、24,019,792千元、23,393,528千元及12,225,8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9,347,275千元、11,349,881千元、11,955,637千元及2,547,453千元。

(四)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已簽定之重大不動產買賣契約總價款分別為0千元、1,379,861千元、38,579,871千元及39,045,01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0千元、138,000千元、25,274,000千元及28,885,000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五)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簽訂之藥物臨床前研究合約總價(不含稅)為美金4,173千元及新台幣167,671千元、美金4,266千元及新台幣164,522千元、美金3,162千元及新台幣149,645千元、美金3,063千元及新台幣92,070千元，已付價款為美金2,269千元及新台幣42,479千元、美金2,916千元及新台幣34,911千元、美金2,914千元及新台幣47,142千元、美金2,466千元及新台幣31,565千元，尚未支付價款為美金1,904千元及新台幣125,192千元、美金1,350千元及新台幣129,611千元、美金248千元及新台幣102,503千元、美金597千元及新台幣60,506千元。
- (七)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八日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腫瘤辨識與藥物傳輸系統之技術授權合約，授權費計270,000千元，依於達成合約約定之各里程碑條件後支付，及給付未來產品銷售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已支付之授權費金額分別為20,000千元、20,000千元、20,000千元及10,000千元。
- (八)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抗癌候選藥物之技術授權合約，授權費計135,000千元，依於達成合約約定之各里程碑條件後支付，及給付未來產品銷售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已支付之授權費金額分別為10,000千元、10,000千元、5,000千元及5,000千元。
- (九)合併公司因研究發展所需，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抗癌物傳輸系統候選發展藥物之技術授權合約，授權費計125,000千元，依於達成合約約定之各里程碑條件後支付，及給付未來產品銷售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之授權費金額分別為4,000千元及2,500千元。

(十)重大事項

高雄氣爆損失補償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前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核發79年12月15日(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950129號及80年4月13日(80)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050076號挖掘道路許可證，同意中油公司挖掘及埋設輸油管線。嗣於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夜間，高雄市發生氣爆事件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廢止上述許可證。本案涉及行政機關「合法廢止，依法應予損失補償」之情形，為維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救濟。一〇八年十二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一月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本公司上訴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或有負債

1.高階經理人糾紛案件

(1)勞資糾紛

本公司前高階經理人張君，因未辦理職務交接逕行離職，其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未執行職務，經本公司發函請求履約未果，本公司董事會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份解任之。詎料，其等據勞工身分以勞基法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經雙方調解不成立，其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退休金等給付之民事訴訟。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高雄地方法院認定兩造間委任關係並未合法終止，自難生本公司退休辦法所規定退休效力，張君請求無據，但依雙方合約本公司應給付薪資給張君新台幣35千元，張君不服上訴二審法院。經二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駁回張君請求，張君於同年八月再上訴第三審，判決上訴有理由，廢棄原判決並發回更審。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高雄高分院更一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張君3,785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二審判決，於同年八月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將原判決不利本公司之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收到高雄高分院更二審判決書，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張君3,764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二審判決，於同年十二月提起第三審上訴，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收到最高法院上訴駁回之裁定主文通知書，本案終結。

(2)洩密案

因擅自離職之經理人涉犯業務侵占、竊取業務秘密之嫌，為確保本公司權益，依法提起刑事告訴，全案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地檢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偵查終結並且起訴相關被告，現由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因此所生之民事求償訴訟亦已提告，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以及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提存之擔保金請詳附註八。

2.上海同業合同詐欺案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轉投資公司威華及威強向楊浦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所有合同欠款。後雙方經法院成立，然由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按照法院調解書履行第一期的金額還款，威華及威強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向楊浦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並遂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之煤焦油進行查封，共計扣得煤焦油5,216噸，已出售4,777噸。後續威華及威強公司與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將就未現實之債權持續談判交涉，並請該公司提出更具體之還款計畫，威華及威強公司已分別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此外，威華及威強亦針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相關人等涉嫌合同詐欺等刑事罪嫌乙事，向公安報案，然先前公安機關認為我方提交資料不足，不予立案，後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份重新委託大陸律師協助向上海公安局以及上海市經濟偵查大隊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遞交報案材料(即舉報書)。威華及威強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中旬收受法院裁定，由於該公司申請破產程序，已無財產可供分配，故裁定破產清償程序終結，本案終結。已分別沖銷無法收回之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安順居民民事求償案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陳姓民眾等人向經濟部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賠訴訟案(以下簡稱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其訴之聲明為本公司及經濟部應連帶損害賠償原告等人新台幣80,915千元。其起訴理由引用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九十七年重國字第三案之判決。惟本公司主張該判決顯然對於疫學因果關係之理論與實務內容均有誤解，且有創設侵權行為法則之情形，不論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均有可爭之處，於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相關案件的審理中，本公司再次提出相關學術文章以資證明台南安順廠之汙染與糖尿病等間並無因果關係。且本次起訴之原告即使於實體法上有請求之理由，亦均有於知悉後未於消滅時效前提起訴訟之虞。台南地方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宣判，認為原告39名請求有理由，駁回其餘原告之請求。針對法院認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本公司認於時效起算點應有爭取實益，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提起上訴，本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一〇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 年4月至6月				110 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4,743	150,732	-	365,475	295,003	241,092	-	536,095
勞健保費用	23,615	16,149	-	39,764	19,259	13,583	-	32,842
退休金費用	11,991	5,872	-	17,863	10,133	5,509	-	15,6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12	11,090	-	23,202	11,663	5,931	-	17,594
折舊費用	263,180	57,984	1,103	322,267	211,178	61,631	1,160	273,969
攤銷費用	236	1,835	-	2,071	156	2,044	-	2,2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2,091	302,331	-	734,422	570,440	451,411	-	1,021,851
勞健保費用	49,603	35,992	-	85,595	40,316	30,454	-	70,770
退休金費用	23,174	11,698	-	34,872	20,270	11,049	-	31,3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785	22,038	-	46,823	23,664	12,318	-	35,982
折舊費用	508,573	108,185	2,206	618,964	435,139	104,237	2,044	541,420
攤銷費用	470	3,775	-	4,245	313	4,024	-	4,337

(二)高雄市都委會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審議將大社工業區由特種改為乙種，目前持續聯合大社工業區廠商與政府溝通爭取降編為甲種，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收到「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案」第三次會議紀錄。依該會議記錄所示，降編議題因涉及都市計畫執行事宜，內政部都委會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邀集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就廠商陳情意見妥予釐清，並由高雄市政府納入都市計畫書敘明，以杜爭議。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止召開「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對石化產業之影響」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本案尚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且監察院亦持續關注本案相關議題，宜由公正第三方客觀且通盤檢視本案，俾利尋求後續適宜方案與雙方共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進行降編討論程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1	威名	威名工程	其他應收款	是	9,012	8,878	8,878	5.5%	2	-	營運週轉	-		-	678,915	1,018,373
1	威名	威材	其他應收款	是	270,360	266,340	133,170	5.5%	2	-	營運週轉	-		-	678,915	1,018,373
2	威華	威材	其他應收款	是	90,120	88,780	88,780	5.5%	2	-	營運週轉	-		-	99,930	99,93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名，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威名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威名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華，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金額，均以不超過威華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上述關係人間資金貸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鼎越	2	47,036,823	17,780,000	17,780,000	1,344,000	2,880,000	22.68 %	78,394,705	Y	N	N
0	本公司	威華	2	47,036,823	225,300	221,950	221,950	-	0.28 %	78,394,705	Y	N	Y
0	本公司	威材	2	47,036,823	1,312,126	1,108,165	644,372	174,000	1.41 %	78,394,705	Y	N	Y
0	本公司	威名	2	47,036,823	1,667,220	1,642,430	1,642,430	-	2.09 %	78,394,705	Y	N	Y
0	本公司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47,036,823	78,086	78,086	78,086	-	0.10 %	78,394,705	N	N	N
0	本公司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5	47,036,823	55,366	55,366	55,366	-	0.07 %	78,394,705	N	N	N
0	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47,036,823	14,903	14,903	14,903	-	0.02 %	78,394,705	N	N	N
1	鼎越	本公司	3	14,413,014	4,920,000	4,920,000	1,900,000	-	6.28 %	28,826,027	N	Y	N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1)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2)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四：鼎越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1)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2)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控股(股)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0,371	145,787	0.06	145,78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有限公司	無	"	10,000	4,760	0.00	4,76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4,684,712	656,865	0.23	656,865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監察人	"	386,000	26,437	4.51	26,437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26,000	
	京華城(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9,154	39,193	27.71	39,19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701,651	117,608	14.00	117,608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815	358	0.03	358	
	Aetas Technology Inc.	"	"	287,961	-	0.58	-	
	展碩(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0,000,000	300,000	13.41	300,000	
中華雙子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977,130	11,286	0.01	11,286	
	京華城(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3,812	14,862	10.51	14,862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754,127	294,019	35.00	294,019	
兆欣	台灣農林(股)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79,000	140,849	0.92	140,849	
	顧德生物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50,000	-	2.08	-	
	台睿生物科技	"	"	722,500	14,652	0.80	14,652	
	合計				1,792,676		1,792,67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威名	廠房及設備	111.6.28	6,309,240	41,171	河南平煤神馬 尼龍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蘇 華建設集團有 限公司、南京 匹亞化工有限 公司	無	註一	-	-	-	公開招 標及議 價	供生產 及營運 使用	無

註一：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兆欣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820,141)	(6.17)%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125,227	4.52 %	註
	高雄塑臨化學工 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43,426)	(4.09)%	月結30天	-	無	114,411	4.13 %	
	展碩(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61,127)	(4.97)%	月結30天	-	無	121,254	4.38 %	
威強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74,522)	(47.23)%	按合約條件 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5,654	9.96 %	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兆欣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125,227	12.53	-	-	125,227	-
本公司	展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121,254	5.22	-	-	73,994	-
本公司	高塑(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4,411	10.53	-	-	114,411	-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11年1月至6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820,141	銷貨後90日收款	5.28 %
1	威強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74,522	按合約條件收款	1.7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4.子公司對孫公司。
- 5.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雄塑脂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之生產及銷售	-	-	20,000,000	40.00%	607,536	302,699	121,080	註一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灣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9,323	2,529	607	註一
	京捷建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整建等	620,000	620,000	62,000,000	40.00%	617,781	(1,236)	(494)	註一
	中華工程	台灣	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畫工業區之開發	1,470,919	-	164,348,449	10.74%	1,459,365	482,375	1,011	註一、七
	鼎越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土地開發等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29,000,000	25,580,000	2,900,000,000	100.00%	28,801,107	(42,147)	(42,147)	註二、五
	中石化維京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960,565	(12,212)	(12,212)	註二、四、五
	兆欣	台灣	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	560,000	560,000	76,000,000	100.00%	1,276,196	61,878	61,878	註二、五
	中綠科	台灣	機械、環境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170,182	18,538	18,538	註二、五
	聯化	香港	轉投資業務	10,921,147	9,876,023	360,240,612	100.00%	9,016,125	(286,352)	(286,352)	註二、四、五
	中華雙子星	台灣	不動產投資顧問、土地開發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1,941,383	3,791,383	306,216,357	100.00%	3,248,710	37,274	37,274	註二、五
	盛豐	越南	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相關技術顧問、租賃機械設備、建築材料批發等	609,347	609,347	-	100.00%	628,374	9,800	9,800	註二、三、四、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中石化維京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08,564	808,564	26,580,000	45.19%	955,109	(27,028)	-	註二、四、六
鼎越	大鷹	台灣	土木工程承包業務	60,000	60,000	-	100.00%	58,601	(1,605)	-	註二、三、五、六
兆欣	泰緯	台灣	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696,720	696,720	46,224,551	65.34%	270,527	(33,305)	-	註二、五、六
中華雙子星	拓豐	新加坡	轉投資業務	2,761,596	2,761,596	93,060,000	100.00%	2,886,869	25,320	-	註二、四、五、六
拓豐	緬甸雙子星	緬甸	投資及技術諮詢	169,921	169,921	5,500,001	100.00%	157,192	(2,050)	-	註二、四、五、六
	印度雙子星	印度	從事房地產和石化市場研究及諮詢業務	9,274	9,274	2,099,993	99.99%	4,197	(107)	-	註二、四、五、六
	越南雙子星	越南	完善建設工程、房地產經營、建築活動相關顧問	2,566,176	2,566,176	-	100.00%	2,717,965	27,627	-	註二、三、四、五、六
緬甸雙子星	威鋒	緬甸	建築工程、房地產經營、開發及銷售服務	24,804	24,804	800,000	80.00%	18,949	(1,432)	-	註二、四、五、六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三：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四：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以按當時匯率換算揭露。

註五：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已包含在本公司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對中華工程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華	化學品倉儲、 批發、進出 口、備金代理 等	763,460	(二) 、 (三)	763,460	-	-	763,460	10,117	100.00%	10,117	520,842	-
威強	化學原料、塑 膠原料、橡膠 原料及其製品 (危險品除外) 的批發、佣金 代理(拍賣除 外)和進出口 及相關配套業 務	211,560	(一) 、 (三)	211,560	-	-	211,560	9,666	100.00%	9,666	184,923	-
威名	生產銷售尼龍 六、環己酮、 電力、蒸汽及 其副產品；石 化項目配套設 施建設	8,770,377	(一) 、 (二)	7,725,253	1,045,124	-	8,770,377	(177,774)	100.00%	(177,774)	7,576,665	-
威材	工程塑料、生 產高值石化 下游產品	1,411,845	(二)	1,324,893	-	-	1,324,893	(116,529)	100.00%	(116,529)	768,043	-
威名工程 (間接由威 名轉投資)	工程諮詢勘察 設計、各類工 程建設活動、 工程管理服 務、化工產品 銷售	129,665	(三)	-	-	-	-	(494)	100.00%	(494)	132,126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64,231	14,362,341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聯化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各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上述之文件，有效期間延長至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至一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丙烯腈、醋酸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及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均係製造及銷售化學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及總資產不包括總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及其資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丙烯腈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1年4月至6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34,087	3,146,496	2,058,519	-	8,139,102
部門間收入	-	-	56,295	(56,295)	-
收入合計	<u>\$ 2,934,087</u>	<u>3,146,496</u>	<u>2,114,814</u>	<u>(56,295)</u>	<u>8,139,102</u>
部門損益	<u>\$ (45,953)</u>	<u>(1,021)</u>	<u>(416,531)</u>	<u>-</u>	<u>(463,505)</u>
110年4月至6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60,537	3,523,237	1,458,083	-	9,241,857
部門間收入	-	-	86,768	(86,768)	-
收入合計	<u>\$ 4,260,537</u>	<u>3,523,237</u>	<u>1,544,851</u>	<u>(86,768)</u>	<u>9,241,857</u>
部門損益	<u>\$ 1,293,989</u>	<u>344,355</u>	<u>107,242</u>	<u>-</u>	<u>1,745,586</u>
111年1月至6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53,318	6,509,597	3,258,457	-	15,521,372
部門間收入	-	-	102,788	(102,788)	-
收入合計	<u>\$ 5,753,318</u>	<u>6,509,597</u>	<u>3,361,245</u>	<u>(102,788)</u>	<u>15,521,372</u>
部門損益	<u>\$ 42,293</u>	<u>(193,293)</u>	<u>(640,601)</u>	<u>-</u>	<u>(791,601)</u>
部門總資產	<u>\$ 7,246,088</u>	<u>14,881,368</u>	<u>114,902,861</u>	<u>-</u>	<u>137,030,317</u>
110年1月至6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97,615	6,602,730	2,678,037	-	16,678,382
部門間收入	-	-	159,231	(159,231)	-
收入合計	<u>\$ 7,397,615</u>	<u>6,602,730</u>	<u>2,837,268</u>	<u>(159,231)</u>	<u>16,678,382</u>
部門損益	<u>\$ 1,889,525</u>	<u>625,934</u>	<u>(161,035)</u>	<u>-</u>	<u>2,354,424</u>
部門總資產	<u>\$ 4,827,784</u>	<u>13,795,421</u>	<u>95,674,473</u>	<u>-</u>	<u>114,297,67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4,451,022	5,608,665
亞洲地區	3,528,665	3,599,004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159,415	34,188
營業收入總額	<u>\$ 8,139,102</u>	<u>9,241,857</u>

地區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9,428,996	10,326,201
亞洲地區	5,823,486	6,307,314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268,890	44,867
營業收入總額	<u>\$ 15,521,372</u>	<u>16,678,382</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001	\$ 1,040,152	1,063,15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01	\$ 1,881,412	1,972,081